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4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7日

至2022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颖琦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全体A股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3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激励对象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6	昊海生科	2022/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最晚于2022年3月3日（星期四）或该日以前，将登记所需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通过邮寄、传真或发送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

（二）登记所需资料

1、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当提交的资料包括：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应提交的资料包括：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出席会议时，应携带原件。

（三）邮寄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3楼

如以传真方式登记，请传真至：+86-021-5229 3558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敏

电话：+86-021-5229 3555

传真：+86-021-5229 3558

电子邮箱：info@3healthcare.com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3healthcare.com）刊载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3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颖琦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颖琦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中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本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昊海生科

股票代码：688366

法定代表人：侯永泰

董事会秘书：田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3楼

邮政编码：200366

电话号码：+86-021-5229 3555

传真号码：+86-021-5229 3558

网址：www.3healthcare.com

电子邮箱：info@3healthcare.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7日14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7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4楼

（三）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琦，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颖琦，女，1976年7月生，复旦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非执业）。1999年7月至2017年2月，历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自2020年6月29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2年2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事宜不适用本公告。

（二）征集时间

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3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如有）；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经本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23楼

邮编：200336

电话：+86-021-5229 3555

联系人：田敏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2022年2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颖琦
2022年2月11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颖琦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

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湖南省202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151号），公司控股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电子”）于近日收到了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情况

企业名称：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2143001496

发证时间：2021年9月18日

有效期：三年

发证机关：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

二、对公司的影响

醴陵电子本次系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醴陵电子此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2021年起三年内（2021年-2023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醴陵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是对公司长期致力玻璃产业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也是对公司坚持以科技为先导，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持续壮大发展的认可，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三、备查文件

1、醴陵电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关于公布湖南省202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湖南省202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151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旗滨”）于近日收到了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情况

企业名称：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证书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GR202143001739

发证时间：2021年9月18日

有效期：三年

发证机关：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

二、对公司的影响

醴陵旗滨是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醴陵旗滨此次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志着其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醴陵旗滨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2021年起三年内（2021年-2023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醴陵旗滨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是对公司长期致力玻璃产业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也是对公司坚持以科技为先导，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持续壮大发展的认可，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将有助于进一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及持续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醴陵旗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关于公布湖南省202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8日、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1日、2020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实施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2020-098、2020-105）。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结果，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494人，参与对象认购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股份数量为23,750,950股。

2、2020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3,750,950股股份已于2020年11月20日过户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8842%。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至2021年11月24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3、2021年11月26日，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可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情况决定股票出售及持股计划清算分配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1、股份出售情况

（1）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3日，管理委员会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23,698,950股进行了出售。

（2）2022年2月10日，管理委员会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剩余股份52,000股进行了出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3,750,95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842%。

2、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将进一步开展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按规定分配、清算完毕的，本期持股计划自行终止，不需再召开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本期持股计划终止事宜。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伏电站平台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29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漳州旗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内部优质屋顶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能源使用结构，推进清洁低碳生产，提升自发电率，降低用电成本，积极应对电价调整，推进和完善光伏玻璃业务下游拓展及整体规划，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光伏”）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漳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光电”），并以漳州光电为平台，利用公司下属企业在建和新建工厂屋面等符合建设条件的场地，建设并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并同意漳州光电以设置子公司方式单独运营上述光伏电站项目。漳州光电于2021年12月14日设立。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2021-139、2021-144）。

近日，漳州光电已完成了光伏电站项目子公司的相关注册手续，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相关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一、天津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天津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7G37640M

3、注册资本：叁佰万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1年12月30日

6、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7、营业期限：2021年12月30日至2051年12月29日

8、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京津合作示范区首弘路88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长兴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长兴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7F78L4XE

3、注册资本：叁佰万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1年12月31日

6、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7、营业期限：2021年12月31日至2051年12月30日

8、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沈湾村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郴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郴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81MA7EEKDX64

3、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1月05日

6、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7、营业期限：2022年01月05日至2052年01月04日

8、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9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醴陵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醴陵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MA7J11AF1N

3、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2月08日

6、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7、营业期限：2022年02月08日至2052年02月07日

8、住所：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旗滨玻璃厂办公楼101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2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9年0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修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6日、2019年01月3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资金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资金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1月30日期间，公司完成回购股份事项，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379,90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29%，回购最高价格为5.0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4.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0,483,506.7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1日和2022年2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